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 *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益	69,578	29,367	136.9%
毛利	29,967	19,391	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145	12,688	35.1%
每股盈利	4.6 港仙	3.5 港仙	31.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9.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0.2百萬港元或約13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約35.1%，主要是由於來自承包業務的收入增加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辦的承包項目增加。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042	16,522	69,578	29,367
銷售成本		<u>(24,197)</u>	<u>(5,887)</u>	<u>(39,611)</u>	<u>(9,976)</u>
毛利		14,845	10,635	29,967	19,391
其他收入	5	121	3	155	1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360)</u>	<u>(2,145)</u>	<u>(8,813)</u>	<u>(4,060)</u>
經營溢利		10,606	8,493	21,309	15,445
融資成本	7	<u>(4)</u>	<u>(43)</u>	<u>(48)</u>	<u>(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602	8,450	21,261	15,359
所得稅開支	8	<u>(1,794)</u>	<u>(1,474)</u>	<u>(4,116)</u>	<u>(2,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808</u>	<u>6,976</u>	<u>17,145</u>	<u>12,68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2.3 港仙</u>	<u>1.9 港仙</u>	<u>4.6 港仙</u>	<u>3.5 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2,2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31	15,697
		<u>16,640</u>	<u>15,69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7,877	16,48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8,313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3,3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6,243	7,724
		<u>77,519</u>	<u>52,525</u>
資產總值		<u><u>94,159</u></u>	<u><u>68,222</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15	4,112	20
保留盈利		71,245	52,810
權益總額		<u><u>75,357</u></u>	<u><u>52,83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58	171
		<u>58</u>	<u>1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256	2,885
借款	16	225	5,858
應繳稅項		5,263	6,478
		<u>18,744</u>	<u>15,221</u>
負債總額		<u><u>18,802</u></u>	<u><u>15,392</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94,159</u></u>	<u><u>68,22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58,775</u></u>	<u><u>37,304</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75,415</u></u>	<u><u>53,00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結餘		20	—	—	27,852	27,8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88	12,68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20	—	—	40,540	40,56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結餘		20	—	—	52,810	52,830
因重組而產生		494	—	(494)	—	—
資本化發行		3,084	(3,084)	—	—	—
配售股份		514	30,326	—	—	30,840
就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	(2,868)	—	—	(2,8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45	17,145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9	—	—	—	(22,590)	(22,59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4,112	24,374	(494)	47,365	75,357

附註：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8,261</u>	<u>2,78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20)</u>	<u>(64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22,178</u>	<u>(2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519	1,87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24</u>	<u>5,089</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手頭現金表示	<u><u>46,243</u></u>	<u><u>6,96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2樓A辦公室及B辦公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諮詢	9,045	13,120	19,455	22,902
承包	28,341	1,856	46,934	2,758
項目管理	1,500	1,380	3,000	3,540
其他	156	166	189	167
	<u>39,042</u>	<u>16,522</u>	<u>69,578</u>	<u>29,367</u>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已由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工程諮詢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5.1%，原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承接的工程諮詢項目的數目減少。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承包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6.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01.7%，原因為本集團發展承包業務的策略，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承接的承包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項目管理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5.3%，原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承接的項目管理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其他：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銷售技術書籍。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借款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19,455	46,934	3,000	454	69,843
分部間收益	—	—	—	(265)	(265)
外部收益	19,455	46,934	3,000	189	69,578
分部業績	12,157	13,659	2,113	(225)	27,7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95)
融資成本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61
所得稅開支					(4,116)
期內溢利					<u>17,145</u>
分部業績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2	42	3	—	117
	<u>72</u>	<u>42</u>	<u>3</u>	<u>—</u>	<u>117</u>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22,902	2,758	3,540	367	29,567
分部間收益	—	—	—	(200)	(200)
外部收益	22,902	2,758	3,540	167	29,367
分部業績	16,165	164	1,930	(118)	18,1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96)
融資成本					(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59
所得稅開支					(2,671)
期內溢利					<u>12,688</u>
分部業績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1	20	25	—	146
	<u>101</u>	<u>20</u>	<u>25</u>	<u>—</u>	<u>14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9	3	73	69
租金收入	79	—	79	—
其他	3	—	3	45
	<u>121</u>	<u>3</u>	<u>155</u>	<u>11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 得出：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58	—	59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0	510	946	874
投資物業折舊	31	—	3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5,489	4,619	9,742	7,98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8	118	267	222
分包開支	19,429	1,191	31,044	2,462
上市開支	358	—	2,329	—
	<u>358</u>	<u>—</u>	<u>2,329</u>	<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43	40	86
融資租賃利息	4	—	8	—
	<u>4</u>	<u>43</u>	<u>48</u>	<u>8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1,794</u>	<u>1,474</u>	<u>4,116</u>	<u>2,671</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申報日期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息已付或擬派予本公司擁有人，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報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啓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Centre For Research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總額為22,590,000港元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808	6,976	17,145	12,68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92,204,348	359,800,000	376,002,174	359,8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招股章程所描述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	—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09	—
期末／年末	<u>12,209</u>	<u>—</u>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租予一名第三方後將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而租賃物業以成本模式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收購約1,91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43,000港元)，而本集團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述，將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約12,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款項(附註a)	23,287	15,430
應收保留金(附註b)	3,043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6,330	15,4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7	1,058
	<u>27,877</u>	<u>16,488</u>

(a) 應收合約款項

應收合約款項乃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應收合約款項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即時到期。

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677	10,299
31至60日	649	2,105
61至90日	255	140
超過90日	706	2,886
	<u>23,287</u>	<u>15,430</u>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該等應收保留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46,147	7,641
手頭現金	96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243</u>	<u>7,724</u>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0	380,000	38,000,000	380,000
期內增加(附註b)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u>—</u>	<u>—</u>
期末／年末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51,399,999	514,000	—	—
於下列時間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附註d)	308,400,000	3,084,000	—	—
配售股份(附註e)	<u>51,400,000</u>	<u>514,000</u>	<u>—</u>	<u>—</u>
期末／年末	<u>411,200,000</u>	<u>4,112,000</u>	<u>1</u>	<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未繳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然後於同日轉讓予Sonic Solutions Limited(「Sonic Solutions」)。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KSL Enterprises Limited(「KSL Enterpris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Sonic Solutions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向Sonic Solutions配發及發行51,3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084,000港元已資本化及撥作按面值全數繳足308,4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資本化發行」)。於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598,000港元，分為359,8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51,4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已由本公司發行及提呈認購以及51,400,000股已由Sonic Solutions(即售股股東)透過配售方式提呈認購，價格為每股0.6港元(「配售價」)，總現金代價為61,680,000港元(未計發行成本)。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58</u>	<u>171</u>
即期		
銀行借款(附註a)	—	5,638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225</u>	<u>220</u>
	<u>225</u>	<u>5,858</u>
借款總額	<u><u>283</u></u>	<u><u>6,029</u></u>

附註：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直至二零二七年到期，年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368
一至兩年	—	380
兩至五年	—	1,204
五年以上	—	3,686
	<u>—</u>	<u>5,6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續

附註：—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33	23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8	174
	<u>291</u>	<u>406</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8)	(1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283</u>	<u>391</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5	22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8	171
	<u>283</u>	<u>391</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315,000港元及約360,000港元的汽車為有抵押租賃資產，理由是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6,029,000港元，按2.87%至2.88%的年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12,39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及
- (ii)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及釋放上述由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後並無已承諾銀行融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511	1,369
應付保留金(附註b)	1,72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6	1,516
	<u>13,256</u>	<u>2,885</u>

附註：

- (a) 於本期間，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一般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1,511</u>	<u>1,369</u>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尚未逾期。該等應付保留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1年	1,462	1,462
1年後但於5年內	<u>2,539</u>	<u>3,209</u>
	<u><u>4,001</u></u>	<u><u>4,671</u></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物業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3至5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1年	951	—
1年後但於5年內	<u>872</u>	<u>—</u>
	<u><u>1,823</u></u>	<u><u>—</u></u>

本集團根據一項將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的經營租賃出租其租賃物業。該項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

(c) 資本承擔

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2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8,313

該筆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277	779	2,072	1,5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102,8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發售的51,4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發售的51,4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配售按每股0.6港元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1.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持續增加令岩土工程服務的需求整體上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本集團把握商機，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 利用配售所得可用的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以承辦更多岩土工程項目，由於我們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滯差及可能須支付履約保證，我們的承包業務所能承接項目的總數及總規模取決於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ii) 增聘合資格的資深工程師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以配合業務發展及進一步發展我們承包業務的計劃，並向我們的工程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iii) 透過為我們的工程電腦程式進行升級及招聘一名專職的內部資訊科技主任，開發更高效的內部電腦程式，用於就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進行工程設計。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9.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36.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的整體發展及本集團相關期間內承辦的承包項目增加使本集團提供的岩土工程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9.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97.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分包費用因相關期間內承辦的承包項目增加而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升幅約為5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14,000**港元及**155,000**港元，升幅約為**36.0%**，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從租賃物業租予一名第三方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17.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約**2.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租用新辦公室物業後產生辦公室物業的租賃開支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86,000**港元及**48,000**港元，跌幅約為**44.2%**。有關減少主要由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使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0,000**港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汽車，融資租賃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升幅約為**54.1%**。有關增加主要由相關期間內溢利增加所致，而相關期間內溢利的增加與相關期間內收益的增加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特別是上述的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於相關期間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1**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5.1%**。倘約**2.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未曾產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應約為**19.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所意謂的升幅約為**53.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4.1(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5)。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1%(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1)，仍處於低水平，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款總額除以各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相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價值約12,39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該筆銀行借款，其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賺取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相關期間，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及7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0,000港元及52.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資本承擔約782,000港元。

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2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2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員工在職時的表現及發展潛能晉升個別人材。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後，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醫療福利以及培訓課程資助。

董事酬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及董事個別表現後審閱及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就本公司而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sl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啟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信博士、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先生、高志強先生及王子敬先生。